

附件 2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先进单位(施工)评分表

评选单位：

得分：

评分专家签名：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企业规模 5.0	资质等级	3.0	具备一项总承包资质的得基准分 1 分；每增加一项总承包资质的得 1 分；每增加一项其它专业资质的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以企业资质证书为准
2		净资产	2.0	评选年度净资产达到最高资质规定标准的得 1.0 分；每增加资质规定标准 50%的再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以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或统计报表、税局开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3	经济效益 10.0	纳税额度	10.0	企业在南海区内评选年度缴纳税收达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得 5 分；达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得 8 分；每增加人民币 100 万元的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		
4	技术与创新能力 9.0	标准化建设	3.0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得 3 分；参与编制地方标准的每项得 1.5 分；参与编制团体标准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5		技术创新	3.0	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称号的得 3 分；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称号的得 2.5 分；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称号的得 2 分；获得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称号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6		技术进步	3.0	企业获得政府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或在南海区内承建的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了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并获得新技术示范工程、QC 成果、工法等奖项的，国家级奖项得 3 分；省级奖项得 2 分；市级奖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以相关部门颁发给企业的证明材料为准

7	经营能力 3.0	净资产收益率	2.0	本项基准分 1.0 分；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15% 后每增加 1 个百分点的再加 0.2 分；低于 10% 后每减少 1 个百分点的扣 0.2 分。最高得 2 分。		以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或统计报表为准
8		资产负债率	1.0	本项基准分 0.5 分；资产负债率低于 60% 后每减少 5 个百分点的再加 0.1 分；高于 60% 后每增加 5 个百分点的扣 0.1 分。最高得 1 分。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为准
9	企业管理 10.0	规章制度	5.0	建立完善、有针对性的组织机构、岗位责任制、人员管理、合同管理、机械设备管理、材料管理、档案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职业病危害管理、廉政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工程款结算和工资支付等制度的，按比例得分。最高得 5 分。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为准
10		管理体系	3.0	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每一个体系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11		信息化管理	2.0	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 2 分。		
12	质量安全 管理 20.0	质量管理行为	8.0	质量管理制度制订有针对性并落实执行的，最高得 8 分。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为准
1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行为	8.0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制订有针对性并落实执行的，最高得 8 分。		
14		应急预案	4.0	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订有针对性并落实执行的，最高得 4 分。		
15	市场行为 10.0	合同履行	5.0	合法经营，无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无经营异常情况、无严重违法信息的得 5 分。		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为准
16		各类表彰	5.0	符合下列标准的，按分值得分，最高得 5 分： 1、获得过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类表彰的得 5 分； 2、获得市级以上建筑业协会、市政协会、园林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各类表彰的得 3 分； 3、协助过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协会举办各类演练、观摩会的得 3 分； 4、参加过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协会举办的各类比赛、竞赛的得 3 分。		以企业或协会提供的材料证明为准

17	信用评价 12.0	诚信管理	12.0	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最新考评年度考评等级为 B 级以上的得基准分 10 分；考评等级为 A 级的再加 2 分。最高得 12 分。	以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数据为准
18	业绩 10.0	合同金额 或中标项 (最高得10分)	10.0	<p>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得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选年度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项目，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 2、评选年度承建的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项目，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 3、评选年度累计承接的工程合同额达到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 4、评选年度中标的工程项目达 5 个（含 5 个）以上的。 	
			10.0	<p>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得 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选年度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项目，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 2、评选年度承建的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项目，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的； 3、评选年度累计承接的工程合同额达到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1 亿元）的； 4、评选年度中标的工程项目达 3 个（含 3 个）以上的。 	提供施工许可证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必须是由工程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方为有效）以及施工合同的复印件相关页
			10.0	<p>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得 3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选年度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项目，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以下的； 2、评选年度承建的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项目，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以下的； 3、评选年度累计承接的工程合同额达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8000 万元（不含 8000 万元）的； 4、评选年度中标的工程项目 1 个（含 1 个）以上的。 	

19	企业发展 5.0	企业资质 升级	5.0	符合下列标准的，按分值得分，最高得 5 分： 1、总承包施工单位资质升级的得 5 分；专业承包单位资质升级的得 3 分； 2、在南海区内报建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建筑类奖励的得 5 分；获得市级建筑类奖励的得 3 分；获得区级建筑类奖励的得 2 分。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为准
20	社会行为 6.0	社会服务	6.0	1、评选年度内参加过抗震、救灾等工作的得 3 分（地域不限）。 2、评选年度内参加过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协会组织的所有捐赠、公益、帮扶等慈善活动的得 3 分。		以企业或协会（分会）提供的材料为准
21	扣分项	工程管理	/	1、评选年度内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南海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 2、评选年度内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南海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		

22	加分项 20.0	支持协会工作， 推动绿色建筑、 装配式建筑和 数字化发展，按 要求申报建筑 业产值	20.0 1、按时缴交本协会会费，无拖欠会费记录的加 2 分； 2、积极参加本协会（分会）发动、号召以及组织的各类活动，主动配合、帮助本协会（分会）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为本协会（分会）和行业作出一定贡献的加 3 分； 3、积极为本协会（分会）的发展和运作建言或出谋划策的加 3 分； 4、与本协会（分会）签订有效的行业自律公约签约书，积极推进行业自律的加 2 分； 5、在本协会（分会）中担任副会长（含副会长）以上且履职尽责的加 2 分； 6、加入本协会（分会）1 年以上，每满 1 年的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7、积极推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数字化发展，符合以下其中一点的加 3 分：① 评选年度内承建的（南海区内）项目使用绿色建材并取得一定成效；② 评选年度内获得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表彰的装配式建筑（南海区内）项目，或被评价为基本级以上装配式建筑的（南海区内）项目；③ 评审年度内取得《建筑工程隐含碳证书》；④ 评选年度内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系统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并取得一定成效。 8、按要求申报的建筑业产值，最高加 5 分： 产值在 2000 万以下的部分，每满 400 万加 1 分； 产值超过 2000 万~6000 万（含）的部分，每满 800 万加 1 分； 产值超过 6000 万~1.6 亿（含）的部分，每满 2000 万加 1 分； 产值超过 1.6 亿~4 亿（含）的部分，每满 4800 万加 1 分； 产值超过 4 亿~10 亿（含）的部分，每满 1.2 亿加 1 分； 产值超过 10 亿~25 亿（含）的部分，每满 3 亿加 1 分； 产值超过 25 亿~50 亿（含）的部分，每满 5 亿加 1 分； 产值超过 50 亿~100 亿（含）部分，每满 10 亿加 1 分； 产值超过 100 亿的部分，每满 20 亿加 1 分。	以企业或协会 （分会）提供的相 关证明材料为准
----	-------------	--	---	-------------------------------

23	加分项 10.0	协会会员单位 年度积分	10.0	<p>本加分项由协会依据《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年度积分管理办法》，对企业在评选年度内的积分情况进行评价，按积分排名从高到低每20%为一个档次，共设5个加分等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名前20%（含）的会员单位，加10分； 2. 排名前20%—40%（含）的会员单位，加8分； 3. 排名前40%—60%（含）的会员单位，加6分； 4. 排名前60%—80%（含）的会员单位，加4分； 5. 排名前80%—100%（含）的会员单位，加2分（年度积分为0及以下的不予加分）。 		
汇总						

注：1. 各项评价指标未达到基本要求的不得分；每项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标准分；“以上”包含本项，“以下”不包含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2.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原件现场核对后退回。